**民办学校申请停止办学办事说明**

一、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：

（一）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审批机关批准；

（二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；

（三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。

二、民办学校终止时，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

三、申请办理停止办学，应提交如下材料：

（一）停办申请书；

（二）善后工作报告；

（三）清算报告；

（四）董事会决议；

（五）办学许可证正、副本原件；

（六）申请停止办学审批备案表表（一式两份）